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宝环陇函〔2023〕239 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关于 2GW 单晶高效光伏组件暨 1GW 高端 BIPV 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瑞晶盛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2GW 单晶高效光伏组件暨 1GW 高端 BIPV 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我局局务会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位于陇县城关镇堡子身村新型材料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该项目租赁 3 座厂房，1 座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另外 2 座厂房分别用作原料库、产品库及配套辅助设施，在生产车间内建设 2 条单晶高效光伏组件生产线及相应辅助设施。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建议及专家评估意见。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

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到以下几点：

1. 认真落实项目建设所需环保专项资金，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实施。

2. 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严格落实《陕西省扬尘控制 16 条措施》和《宝鸡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6 个 100%”防治措施。

3. 废气：运营期层压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用自带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达标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11）要求。

4. 废水：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5. 噪声：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音罩，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6. 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进行处理。废真空泵油、废油类物质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及运输,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 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畅通公众参与、监督渠道, 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七、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

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2023年12月6日



抄送：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印发